

漢官儀

金臺冊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漢官儀卷上

凡此書皆漢儀也故始為戲者先置盆入金以象口錢非劉氏不得王為宗正及尚公主以象一姓漢自董仲舒言曆者皆曰土德之運其數五五五二十五極矣故率二十五擲乃一終焉

東漢始稱火德故此從西漢也

選舉

相府

師保

中朝

御史臺

九卿列卿

東宮

長信

選舉條

望印

舉賢良對策擢為上第拜諫大夫

五十

十二以治春秋為博士

十一

舉孝廉為左署中郎

三十

十 以明經射策甲科
為右署侍郎十五
九 以父任為右署郎中十
八 以貴為左署郎中十一
七 以父任為太子洗馬十二
六 以六郡良家子辟公
五 府掾太守卒史
三 太常擇儀狀端正
二 詣闕上書
報聞罷納二十
已罷再入盆乃得復選

博士弟子

堂印 上書言事天子
異其文拜謁者
十二 秀才異等太常以名聞詔拜左署侍郎
五 十一 射策甲科
十 為左署郎中

射策乙科為九
八 射策丙科
七 六 能通一藝補
五 四 三 守 二 下材不能通一藝
太子舍人為郡文學
太常掌故
事學不能歸出局納十

相府

相國

堂印 賜劍履上殿入朝不趨
益封五千戶二百
二十一 益封五千戶賜卒五百人
十九 益封

五千戶百八十七 車駕出征留鎮
撫關中八十
六 五 四 拜兩子為諫大夫
五十 三 為民請上林苑上怒繫
國納二 相國薨賜謚文終侯

丞相

堂印 拜相國益封五千戶
百五十二 拜太師兼丞相
十一 拜太傅位四輔給事

署省御食服物益十 拜太保
九 益封五百戶
八 圖形麒麟
七 年老朝見得封二千戶八十
五十 閣四十
乘小車上殿

三 疾病上書乞骸骨上報曰君不幸罹霜露之疾何恙不已乃上書歸侯
乞骸骨是章朕之不德也今事少間君存精神止念慮輔助醫藥以自持
因賜告牛酒雜帛數月有瘳視事
二十 如 五 以老病乞骸骨詔賜安車駟馬黃金百斤以侯就第
五十 比再賜詔或間有異事而三賜詔並同下

四 詔以前詔列侯就國或未能行丞相
三 制詔御史蓋丞相以德輔翼國家
吾重其率先之免相就國
二十 典領百寮協和萬國為職任莫重焉
今丞相出入五年未聞忠言嘉謀而有不忠執左道之辜陷于大辟
二 以天朕甚傷之未忍致于理其赦厥罪使者收丞相列侯印綬罷歸
納三十 一地大

變皇帝使侍中乘四百馬賜上尊酒十斛養牛一策告殃咎
丞相即日自殺天子祕之遣九卿冊贈丞相列侯印綬謚曰恭侯
納三十

變皇帝使侍中乘四百馬賜上尊酒十斛養牛一策告殃咎
丞相即日自殺天子祕之遣九卿冊贈丞相列侯印綬謚曰恭侯
納三十

丞相司直 比二千石

堂印

遷執金吾三十

十二發大姦賊數千萬上以為任公卿

十一丞相勅

十一之出為清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河太守

十徙光祿大夫守

九詔選博士諫大夫通政事者補郡

八會益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夷犯法巴蜀頗不安上以司直著名西州拜

七六出刺三

五守四

四將軍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左遷朔方

三坐奏舉大臣非是

二出法免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丞相長史 千石

堂印

遷左馮翊二十五

十二出為潁川

十一天子以其老出為

十九遷光祿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八遷司直

七六困宜使為外臣朝請於邊詔使長史使匈奴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告歸

三病納

二坐會議廷中見長信少府非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師保

太師 太傅 太保

堂印

遷相國益封三千戶百六十

十二遷太師益封千戶百四十

十一太保遷太傅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太師百太師益封五千戶百二十

十九益封三千

八七拜兩子為諫

六五病有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朔望領

四疾病詔國之將興由尊師而重傳其令大師母朝十日一

賜食賜太師靈壽杖黃門令為太師省中臺坐置几太師

入中省用杖賜食十七物然後養

三保傅謝病免以列侯就第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老于第官屬如故保傅同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薨詔使九卿冊贈以三師列侯印綬賜乘輿祕器金錢雜帛少府供帳

諫大夫待節與謁者二人使護喪事博士護行禮百官公卿會吊送葬

載以乘輿輜輶及副各一乘羽林孤兒諸生合四百人輓

送車萬餘兩道路皆舉音以過喪將作穿復土諡曰簡烈侯

送車萬餘兩道路皆舉音以過喪將作穿復土諡曰簡烈侯

中朝

大司馬

堂印

遷太保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太保 **九** 立女為皇后封列侯 **五十** 同姓賜爵關內侯食邑五百戶 **七十** 如自御史大夫拜者詔曰車騎將軍宿衛忠正勤勞國家前為御史大夫以親賢宜典兵馬入為將軍 **七** 圖形麒麟 **六** 疾疴不獲宰相之封朕甚憐焉其封為安陽侯 **四十** 閣 **三十** 上疏歸侯乞骸骨天子報之曰將軍年老被病朕甚憫之雖不能視事折衝萬里君先帝近臣明於治亂朕所不及得數問焉將軍強食近醫藥以輔天年復視事 **賞二十** 如再賜 **五** 老病乞骸骨賜黃金百斤第詔或間有異事而三賜詔者同下 **一** 區安車駟馬以侯就第 **賞二十** 如未有爵即賜爵關內侯食邑三百戶如 **四** 詔曰君輔政出入三年未為關內侯即賜食邑五百戶並就第 **賞二十** 年未有昭然匡朕不逮而本朝大臣遂其姦心咎由君焉其上大司馬印綬 **三** 詔曰間者以就國如未有爵賜爵關內侯與已有爵者皆奉朝請 **納** 來陰陽不調元元蒙辜夫三台鼎足之輔也大司馬年少未更事 **二** 薨詔復其後世理不合眾心其收大司馬列侯印綬罷歸 **納三十** 疇其爵邑世世毋有所與功如蕭相國

大將軍

堂印 拜太保益封 **十二** 拜大司馬大將軍 **十一** 拜大司馬大將軍 **五十** 益封千戶 **五十** 將軍 **五十**

十九 天子曰大將軍帥師躬將所獲革允之士約輕齋絕大幕 **八** 執信獲醜七萬餘級取食於敵而糧不絕以五千戶益封 **五十** **七** 出北地至居延大克獲益封千戶 **六** 將六將軍出定襄斬首虜萬賜校尉從行者爵左庶長 **四十** 餘人漢亦失兩將軍以功不多故不益封 **五** 擊匈奴功 **四** 老病乞骸骨賜黃金百 **三** 以過免官賜千金 **二十** 少不益封 **四** 以侯就第 **賞三十** **三** 就國 **納二** **十二** 薨賜諡景桓發卒起冢象祁連山

列將軍兼官

車騎左右前後將軍兼光祿勳大僕少府東西

宮衛尉水衛都尉典屬國

堂印 拜丞相封商 **十二** 拜大司馬車 **十一** 拜大司馬衛 **十** 遷

騎將軍光祿勳 **九** 詔曰右將軍光祿勳輔政宿衛肅敬不怠夫領尚書事 **四十** 親親任賢唐虞之道其封為富平侯其餘典屬國水衡少府遷太僕東西宮衛尉 **八** 加右曹 **七** 任一子為 **五** 太僕遷光祿勳兼將軍如故 **四十** **三** 郎 **二十** **五** 遷蒲類將 **四** 以老病上疏乞骸骨賜黃金百斤 **三** 以過收將軍印軍擊匈奴 **四** 安車駟馬以光祿大夫就第養病 **三** 綬但為本官 **納**

十二 中書令奏前將軍朋黨相稱舉數諧許大臣毀離親族欲以專擅權勢為臣不忠誣上不道請謁者召致廷尉詔可

列將軍 左右前後 虎牙 蒲類 奮武 祁連 度遠

堂印 拜丞相封博 十二 拜大司馬衛 十一 裨王十人畜數百萬

天子使使者持大將軍印軍 十 遷前將軍 光 九 天子曰匈奴

今雖徒幕北與旁國共要絕月支殺漢使者闕東西道左將軍征 度獲王首虜畢陳於闕 八 侍中 七 六 閣 三 十 五 將兵擊匈奴

千里不見虜 四 病乞骸骨上賜策曰將軍寢病不衰願歸治疾朕 至質而還 愍勞以官職之事久留將軍使躬不瘳使光祿勳賜

黃金五十斤安車駟馬其上將軍印綬以光祿大 三 擊匈奴失軍 夫就第宜專精神務近醫藥以輔不衰 賞三十 三 當斬贖為庶

人納二 坐首謀逗撓 三十 不進下獄 納三十

將軍長史 千石

堂印 從軍敗西羌還拜 十二 武都氏反以大將軍領軍都尉將兵 涿郡太守 二十五 擊定之遷右署中郎將將屯上谷

十一 薦明經通達為 十 拜駿粟都 九 八 遷涼州 七 六 拜諫 光祿大夫 十五 尉 十五 刺史 十 大夫

七 五 守 四 告歸 三 病 十二 以過免 二十

大將軍從事中郎 比六百石

堂印 擢拜司隸 十二 拜右署中 十一 遷郎中 十 遷大將軍 校尉 十五 郎將 十五 車將 十 長史 十

九 八 薦為諫 七 六 出使匈奴 五 守 四 告歸 三 病 二 坐法免 大夫 七 奴 八 守 四 納 五 十 官 十五

御史府

御史大夫

堂印 拜丞相詔曰朕嘉先聖之道開廣門路宣昭四方之士蓋 古者任賢而序位量能以授官勞大者厥祿厚德盛者獲爵尊

故武功以顯重文德以行褒其 十二 拜大司馬軍騎 十一 拜大司馬衛 封丞相為平津侯千戶 八十 將軍 七十 將軍 五十

十 詔給事中已給事中各行丞相事各三十
已行丞相事拜丞相封陽平侯八十 九 拜護軍將軍護諸

八七 以皇太子立賜 爵關內侯五十 六五 拜祁連將軍 四 丞相司直奏御史大夫

而使守自給車馬之杜陵護視家事少史冠法冠為妻先引案御史

大夫大臣通經術居九卿之右本朝所仰至不奉法自修受所監賊

二百五十以上請逮捕治天子於是策之曰有司奏君廉聲不聞焉

扶政率先百僚君不深思陷于茲穢朕不忍致君子理左遷君為太

子太傅便道之官君其秉道明孝正直是與帥意云僭靡有後言

納二十 若有侯爵以歲惡民流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以

侯就第 三 以議不中左遷廷尉如有侯爵上書言三公鼎足承君

賞二十 一足不任則覆亂美實臣資性淺薄年齒老耗數伏疾

病昏亂遺忘願上御史大夫列侯印綬乞骸骨歸鄉里侯填溝壑

策曰惟君視事日寡功德未效迫于老耗昏亂非所以輔國家綏

海內也使光祿勳詔君其上 二 坐請毋奏事長樂

御史大夫印綬就國 納三十 官下獄 納三十

御史中丞 千石

御史 比六百石

侍御史 比六百石

堂印 擢拜司隸 十二 見上語經學上說之從問尚 十一 詔使督

斬伐不避貴勢上以為能 十 拜御史 九 治巫蠱獄深竟堂與上

出為函谷關都尉 十五 中丞 十 以為能遷太中大夫 十

八 出補千石 七 六 盜賊 五 守 四 告歸 三 病 三 二 坐劾大司農持兵

訟不干屬車事下御史中丞譴責侍御史何以不移書宮殿

門禁止大司農而令得出入宮覆劾關內罪人下獄 二十

九卿列卿 太常 中二千石 已嘗為大司馬御史大夫後

退稱進白黑分明由是 十 以直諫顯名拜光祿 九 八 遷光祿 七 六 詔督

知名出為臨淮太守 二十 大夫平尚書事 十五 大夫 十 捕盜

賊 五 守 四 坐朋黨左遷 雁 三 病 二 坐漏泄省中 二十

堂印 校尉 十五 書 一篇擢為光祿大夫 十五 十一 捕盜賊

斬伐不避貴勢上以為能 十 拜御史 九 治巫蠱獄深竟堂與上

出為函谷關都尉 十五 中丞 十 以為能遷太中大夫 十

八 出補千石 七 六 盜賊 五 守 四 告歸 三 病 三 二 坐劾大司農持兵

訟不干屬車事下御史中丞譴責侍御史何以不移書宮殿

門禁止大司農而令得出入宮覆劾關內罪人下獄 二十

為九卿列卿太傅三輔不更
為郡國守相校尉都尉四以
病乞骸骨拜光祿大夫就第
賞十三坐不下殿門劾不敬
納十二以過免納十五

堂印

拜丞相封栢至侯六十

十二

拜御史大夫

十一

拜奮武將軍擊匈奴四十

九八

徙為太子太傅二十五

七六

賜爵關內侯二十

五

四

坐留外國使人入粟贖論

三

不收赤側錢貶越騎校尉納十五

二

坐南陵橋壞衣冠道絕廟酒酸犧牲不如令孝文廟風發瓦廟郎夜飲失火盜茂陵園中物鞠獄不寶免納二十

太史令

六百石

堂印

拜光祿大夫給事中二十五

十二

遷太中大夫右曹二十

十一

遷太中大夫給事中十八

十九

遷太中大夫十五

八

遷諫大夫十

七六

給事中五

守四

告歸三

病二

為降虜者游說下蚕室二十

博士

六百石

堂印

天子察其行慎厚辨論有餘習文法吏事緣飾以儒術上說之拜為京兆尹二十五

十二

詔使

民奏刺史二千石勞佚有意所過見稱奉使十一人為最遷丞相司直二十

十一

會有一日蝕地震之變上問以政治得失

疏稱說天子說之

十

數使錄冤獄行風俗振贍貧民奉使稱旨由是知名高第拜尚書十五

九

史十

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王太傅十

七

上書言皇太子宜知街數遷太子家令十

六

公卿薦論議通明詔給事中七

五

賜號稷

四

告歸三

病二

使匈奴還報不合上怒以為不能遂移病免歸教授十

太常掌故

堂印

太常舉方正 十二舉茂材詔拜 十一拜右署 十詔從秦博
為六百石令 右署侍郎 郎中 士受尚書
還上書稱說 九八補太守 七六調補郡 五四守 三二自免歸
拜太子舍人 功曹 文學 教授

光祿勳 中二千石

堂印

拜大司馬車 騎將軍 五十

十二 遷御史大 夫 四十

十一 十

丞相司直上封事言 光祿勳行義修正柔

毅敦厚謀慮深達宜在瓜牙官以備 九八 遷太子太 傅 二十五

七六 賜爵關 內侯 三

不虞拜右將軍諸吏散騎給事中 四十

十五 守

四 詔曰有司言光祿勳貞信不立朕憫而不治又 三 坐議不 惜其材能未有所效其左遷河東太守 納十

守太守 二 老病免食二千 石祿賞四十

十五

十一 太守 二十

十九 拜長水 校尉 十

三 正貶鉅

十五

二 老病免食二千 石祿賞四十

左右署中郎將 比二千石

堂印

為中郎將以法令從事 郎有罪過輒奏免薦舉其高第有 行能者至郡守九卿郎化之莫不自厲令行禁止宮殿之 內翕然同聲由是 十二 遷河東太 十一 為汝南郡 十九 拜長水 校尉 十 擢為光祿勳 三十

五

八 以數直諫不得居中 調為隴西郡都尉 十五

七 遷齊王太 傅 十三

六 發巴蜀兵 十

五 守 四 告

納 三 病 二 官 十五

左右署中郎 比六百石

堂印

擢為光祿大夫 奉車都尉 十五

十二 擢拜司隸 校尉 十三

十一 以數奏封事拜 光祿大夫 十

十

拜中郎 九

大臣薦經明行修宜顯以厲俗光祿 勳亦舉有專對材由是為諫大夫 十

八 遷黃門 侍郎 十

七 六 上 林

牧羊歲餘羊肥息上過其羊所善之因言治民 之術上奇其言欲試使治民拜為千石令 五

五 年五十四 納帖 屬五官 四 十 為

山郎 三 病 二 坐戶殿門失 錢 十 三 十 闌免 十五

左右署侍郎 比四百石

堂印

擢拜光祿大夫 駙馬都尉 十五

十二

諫起上林苑因奏泰階之事 上拜為太中大夫給事中 十

十一

拜郎中 十

出為諸侯 王內史 十

九 舉明經遷 議郎 七

八 補尚書 侍郎 七

七

遷左曹 中郎 五 六 使

奴五屬五
四納山郎
三病
二坐戶殿門
失闌免十五

左右署郎中 比三百石

堂印 擢拜御史 十二 拜西域副 十一 賜姓劉氏號奉春君同姓 拜黃門侍郎給事中 十

十 拜尚書 九 遷太史 八 以抗直數言事刺譏近臣 七 六 漢欲使通 更匈奴中詔募能使者 五 屬五 四 納山郎 三 病 二 坐戶殿門失 以郎應募使月支 七

五官署中郎將 比二千石

堂印 詔使將三百人及賫金幣使烏孫遂與 十二 拜東郡太 十一 出為江夏 十九 拜屯騎 八 遷西河屬國 七 天子以其廉忠實無 太守十五 十九 校尉十五 都尉十五

六 監羽林 五 守 四 告歸 三 病 二 坐法免 納十 十五

五官中郎 比六百石

堂印 捕斬反者封列 十二 拜越騎校 十一 拜五官中 十 拜郎中 侯就國十五 尉十三

九 以明穀梁召見善穀 八 拜尚書 七 六 領護三輔 五 守 四 納山郎 梁說擢拜諫大夫 十 侍郎 八 都水 五 錢十

三 病 二 坐戶殿門失 十 闌免十五

五官侍郎 比四百石

堂印 擢拜光祿大夫 十二 以明易筮有應由是近幸 十一 拜郎中 騎都尉 二十 為太中大夫給事中 十五 戶將 十

十 會東郡盜賊起拜東郡都 九 遷黃門 八 舉四行遷 七 為校尉 尉有詔不復置太守 八 侍郎 八 千石 七 將吏士

屯焉者國遷 六 使匈奴 五 守 四 納山郎 三 病 二 坐戶殿門失 為謁者 七 錢十 闌免十五

五官郎中 比三百石

堂印 擢為中郎 十二 遷丞相 十一 拜郎中 十 舉明經遷 九 舉 將 十二 長史 十 車將 十 博士 八 錢十

行遷六百 八 數上書言事 七 初次補天 六 使匈奴 五 守 四 納山郎 三 石令 八 遷謁者 七 水司馬 七 奴 五 守 四 錢十

病二坐戶殿門失
十闌免十五

郎中車將 比千石

堂印 遷水衡都尉二十五 十二 拜雲中太尉十五 十一 遷屯騎校尉十五 十 遷奉車都尉十

九八 出為函谷關都尉 七六 出使匈奴 五 守四 告歸十 三 病二十 二 坐法免十五

郎中戶將 比千石

堂印 遷水衡都尉二十五 十二 拜弘農太守二十 十一 遷胡騎校尉十五 十 遷駙馬都尉十

八 出為上河農都尉 七六 使匈奴 五 守四 告歸十 三 病二十 二 以過免十五

郎中騎將 比千石

堂印 遷將作大匠二十五 十二 出為五原太守二十 十一 遷虎賁校尉十五 十 遷騎都尉十五 九

八 遷金城屬國都尉 七六 出使匈奴 五 守四 告歸十 三 病二十 二 坐法免十五

羽林郎

堂印 拜左署中郎將監羽林兵 十二 十二 車將 十一 以校尉從大將軍擊匈奴 十一 奴潰圍陷陣身被二十

餘創大將軍奏狀詔徵詣行在所 十 從軍擊手胡用善射殺虜子親視其創嗟嘆之拜為右署中郎 十 多遷左署郎中騎常侍

十 九八 以功次補三百石長 五 七六 將軍擊匈奴 五 守四 告歸十 三 病二十 二 坐法免十五

文學光祿大夫 比二千石

堂印 拜御史大夫 三十五 十二 大臣以為羣臣奏事東宮太后省政宜知經術白令光祿大夫用尚書授太后遷長

信少府賜爵關內侯劉氏遷 十一 都尉二十 十 守右扶風 九 太子

宗正右曹散騎給事中 三 十 以數直諫不得居 七 侍中 六 持節發兵 五 校中

子以選為太 八 內遷東海太守 十三 十 救東甌 十 五 秘書

子少傳 十五 三 自劾奏與博士爭言誇辱朝廷事下御史 四 史 納五 中丞召詰問狀劾奏光祿大夫吏二千石 幸得與論議不崇禮義而居公門下 二 老病罷皇帝使謁者詔相非恨疾言辯訟媮謾亡狀不敬 十

策之曰古者有司年至則致仕所以恭讓而不盡其力也今大夫年至矣朕愍憇勞以官職之事其上子若孫一人大夫其修身守道以終高年賞四十致仕出局

光祿大夫 比二千石

故御史司馬已上用關內侯條

堂印

拜前將軍三十五

十二

遷執金吾三十

十一

以校尉持節將烏孫兵擊匈奴

從西方入至右谷蠡廷獲單于

父行及嫂居次名王騎將三萬九千人得馬

十

遷典屬國二十

堂印

父行及嫂居次名王騎將三萬九千人得馬

十二

遷長信少府劉氏遷宗正二十

十一

立太子以選遷

太子少傅二十

十

選

以

八

使安輯烏孫還奏事公卿議權得便宜以輕兵深入烏孫

宣明國威宜加賞賜天子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十五

七

遷左曹

五官中

郎將故將軍侍中

六

安輯烏孫

五

守

四

告歸

三

病

十二

以過免

十五

太中大夫 比千石

堂印

遷太子太傅二十五

十二

遷長信少府劉氏遷宗正二十

十一

立太子以選遷

太子少傅二十

十

選

以

授太子經遷

九

使行風俗多所稱舉貶黜奉

八

遷光祿大夫

七

遷騎都

尉

八

謄事十五

九

使稱意擢為司隸校尉

十

八

遷光祿大夫

七

遷騎都尉

八

八

六

詔曰天災仍重朕甚懼焉惟民之

失職臨遣太中大夫循行天下

八

五

守

四

上書言事天子議以為

任公卿之位大臣盡害

議以為長沙王太傅

十五

毀之天子亦踈焉不用其

三

病

十二

有詔免為庶人

十五

諫大夫 比八百石

堂印

擢為太僕劉氏以宗室忠直明經

十二

事者以為郡國守

相出為弘農

十一

擢為司隸

十

為右曹右署中郎將

十二

九

太守十五

十一

校尉

十二

在朝廷名敢直言擢

九

遷左曹

太守十五

九

遷左曹

太守十五

夫八

都護西

七

遷上谷

六

詔曰朕承先帝之休懼不克任間者

陰陽不調百姓飢饉丞庶之失業臨

遣諫大夫循

五

守

四

行天下五

五

守

四

告歸

三

坐議有不合左

十二

上書諫事帝使

徙繫共工十五

徒繫共工十五

庭祕獄大臣爭之

徙繫共工十五

議郎

比六百石

堂印上書言事擢為十二拜丞相司十一遷太中十出為楚

九八轉為博七給事中六循行天五守四告歸三病二坐法免

黃門侍郎比六百石

堂印擢拜河東十二遷侍中駙馬十一以耆老久次轉十上

言且有水災拜騎都尉護河堤十九八夫八遷諫大七六給事中五守四告歸三病

二坐法免

謁者僕射比千石

堂印擢拜司隸十二遷丞相長十一遷郎中車十遷郎中騎

九八以校尉擊吳七六上召駢乘徐行行問秦之五守四告歸

三病二坐法免

謁者比六百石

堂印拜太中大十二擢為部刺十一漢發使匈奴上書請願盡

於單于之前詔畫吉凶之狀十遷太僕九補千石八朝畢因前

上奇其言拜為諫大夫十補金城六郡種宿麥六五求遺書四

秦所以失漢所以興者七長史七六郡種宿麥五於天下四

衛尉中二千石

堂印拜大司馬車十二拜御史大十一遷右將十詔曰前將

昌陵罷弊海內衛尉數百宜止徙家反故處朕以其言九遷光祿八

出右北平擊七六賜爵關內五守四病三以過賤泗二坐居守擅

吏殺人下獄十五

公車司馬令 比千石

堂印 拜丞相司直二十五 十二 司馬門帝奇之拜光祿大夫 十一 遷奉車都

尉十 十 遷郎中車 九 八 出為楚 七 六 出為關 五 守 四 告歸 三

病 二 坐法免 十 官 十五

太僕 中二千石

堂印 拜丞相封葛 十二 拜御史大夫 十一 遷太常 十九 遷衛尉

八 加左曹散 七 六 賜爵關內 五 守 四 丞相奏太僕素貴用事 官職多姦遣吏考案得

苑馬多死官奴婢 三 以過貶山陽 二 坐選舉不 實免 二十

廷尉 中二千石

堂印 拜御史大夫 十二 遷後將軍 十一 遷衛尉加諸吏之號劉 十九 遷

樂衛尉 八 將兵擊匈 七 六 遷左馮 五 守 四 病 三 以老貶為 二

坐除吏不 次免 二十

廷尉正監 千石 廷尉平 六百石

堂印 拜陳留太 十二 尉 十一 數決疑獄廷中稱 十九

遷御史 八 七 出為青州 六 遷諫大 五 守 四 告歸 三 病 二 坐法 免官

中丞 十

大鴻臚 中二千石

堂印 拜丞相封富 十二 拜御史大夫 十一 遷光祿勳右 十九

遷長樂衛 八 遷京兆 七 六 遷左馮 五 守 四 以秩出為上 三 過

尉 十 五 貶捷為太 二 坐舉不實 免 二十

宗正 中二千石

堂印

楚王薨無後詔封宗正為楚王

十二

拜御史大夫

十一

以親親行謹厚封陽城侯

十九

遷太常

八 加右曹散騎

七

以宗正者老賜爵關內侯

五 守四 病納

三

坐公主殺子貶

二 坐聽請不具宗室使

列侯舉子免

大司農 中二千石

堂印

拜御史大夫

十二

拜侍中後將軍

十一

遷侍中長樂衛尉

十九 遷廷尉

十

將兵擊匈奴

七

賜爵關內侯

五 守四

病納

三

以過貶驃粟二都尉

坐為九卿令有不便不入言腹非下獄

驃粟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

拜御史大夫

十二

遷大司農

十一

隨貳師將軍伐宛攻破郁成王以功遷少

府

十九

遷典屬國

八

出為陳留太守

七

出為犍為太守

五 守四

告歸三

病 二 坐法免 官十五

少府 中二千石

堂印

拜御史大夫

十二

遷右將軍

十一

遷光祿勳

十九

遷大鴻臚

八

天子察其經明持重論議有餘欲詳試以政事以為左馮翊劉氏遷宗正

七

徙為中少府

五 守四

病納

三

坐議鳳凰下彭城未至京師不足美貶泗水太傅

二

坐賣公田與近臣下獄

尚書令 比二千石

堂印

遷諸吏光祿勳

十二

遷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

十一

遷右扶風

十九

出為東平相

八

遷光祿大夫

七

有詔尚書令周密謹慎未嘗有

事黃五 守四 告歸三 病二 以過免 官十五

門

事黃五

守四

告歸三

病二

以過免 官十五

尚書僕射 千石

堂印 遷少府 十二 拜河南太 十一 遷丞相司 十 拜司隸校 九

故事尚書令以久次遷轉非有蹕絕之能不相踰 八 七 侍中 六 巡行 越尚書僕射公正勤職通敏於事可尚書令 十五 天下

五 守 四 告歸 三 上書諫爭天子以為朋黨比 二 尚書令奏僕射 獄十五 周左遷燉煌魚澤障候 十 與宗族通疑有

茲請治下

尚書 比千石

堂印 遷少府 十二 擢為廣漢 十一 拜司隸校 十 遷尚書 九 八

觀故事品式數歲明習漢制及 七 侍中 六 循行天 五 守 四 歸 法令上甚信之轉為僕射 十 七 下 五

納三病二以過免 五 十 十五

尚書丞郎 六百石

千石

十一 直 十八

八 七 侍中 六 巡行

二 尚書令奏僕射

與宗族通疑有

十 遷尚書 九 八

十一 拜司隸校 十 遷尚書 九 八

七 侍中 六 循行天 五 守 四 歸

十 十五

六百石

堂印 擢為侍中光 十二 遷丞相司 十一 遷尚書 十九 遷尚 祿大夫 十五 直 十二 令 十 書 十

八 七 侍中 六 循行天下侍 五 守 四 告歸 三 病 二 坐法免 郎轉為丞 五 納 五 十 十五

執金吾 二千石

堂印 丞相官缺群 臣多薦之上亦器 十二 逐捕貴戚昆弟子 其能遂拜丞相封高陵侯 六 十 刻深上以為盡力

無私遷御史 十一 遷右將軍典屬國加 十九 超為廷尉 八 發 大夫 四 十 之號 三十 二十五 三

輔弛刑徒擊 七 六 遷京兆 五 守 四 病 納 三 制詔御史交讓 益州 二十 尹 二十 十 之禮興則虞芮

之訟息執金吾既無以匡朝廷之不逮而反奏請與永信官爭貞 賤之賈程奏顯言爭求之名自此始無以示百僚傷化失俗其左遷為沛

郡都尉 二 坐選舉不 實免 二十 十五

水衡都尉 二千石

堂印 拜御史大 十二 擊匈奴獲西祁王擢為後將 十一 遷 夫 四 十 軍兼水衡都尉如故 三十 右

曹衛尉十九 遷執金八 詔遣募吏民及蜀郡七六 遷右扶
二十五 吾二十 奔命擊西南夷二十 風十五
五守四 告歸三 病二 坐法免
納五 官二十

太常太僕司農水衡丞 千石

堂印 出為北地太守二十五 十二 舉賢良對策上第擢十一 擢為步
守二十五 為光祿大夫二十 兵校尉

二十 遷太中大 九八 以切諫顯名擢七六 遷諫大 五守四 告歸
夫十五 為部刺史十 夫七 納五

三 病二 坐法免 十 官十五

將作少府 二千石 一名將作大匠

堂印 遷後將軍十二 遷執金十一 遷水衡都十九 遷右
三十五 吾三十 尉二十五 扶風

二十八 遷典屬七六 議起初陵賜五守四 告歸三 病二 詔曰將
國二十 爵關內侯十八 納五 作少府

知初陵卑下不可為陵奏請營作建置郭邑妄為詐巧積土增
高多賦歛徭役興卒暴之作卒徒蒙辜百姓罷極其免為庶人

五十

典屬國 千石

堂印 明習外國事勤勞數 有功遷 十二 遷執金 十一 遷
右將軍典屬國如故三十五 吾三十 尉關內 五守四

衡都尉十九 遷右扶風八 加諸吏散七六 賜爵關內 五守四
二十五 侯十八 水

告歸三 病二 坐法免 納五 官二十

東宮長信

太子太傅 二千石

堂印 拜丞相封宜 十二 拜御史大夫 十一 遷前將軍光祿勳
春侯六十 夫四十 領尚書事四十

十 遷右將軍賜爵 九八 徙為諸吏光 七六 賜爵關內 五守
關內侯三十五 祿勳三十 侯二十

四 病納 三 以過左遷 二 病滿三月賜告上疏乞骸骨上以其年篤老許
少府二十 之加賜黃金二十斤皇太子贈以五十斤公卿

大夫故人邑子設祖道供帳東都門外送者車數百兩辭決而去賞八十致仕出局

太子少傅

堂印 御史大夫缺上使尚書第中二千石下詔曰廉潔**十二**為節儉大子少傅是也其以少傅為御史大夫**四十**少傳數年數上疏陳便宜及朝廷有政傳經以對**十一**遷光祿大言多法義上以為任公卿由是為光祿勳**三十**夫領尚書**事三十九**遷右曹散騎光**八七**出為潁川**六**徙光祿**十**五守**四**為諸侯王內**三**病**十**二病滿三月上書乞骸骨加賜**史納十**黃金二十斤罷歸賞**四十**

太子詹事

堂印 遷光祿勳右**十二**遷太鴻臚**十一**遷少府**十九**遷右杖**八**徙為太子**七**六出為高**五**守**四**告歸**三**病**二**侍祠孝文廟出居安能鬱鬱効**不**敬下獄**二十**

太子家令

堂印 天子幸太子宮家令謁奉對及置酒奉觴**十二**遷詹**十**舉賢良對策高第**十九**遷駙馬都**八**遷右署中**七**遷光祿大夫**十八**尉**十五**坐法免**六**遷郎中**五**四守**三**病**納**二官**十五**戶將**十**太子門大夫 六百石

堂印 遷太子詹**十二**遷奉車都**十一**遷郎中**十九**遷士給事**八**遷左署**七**六遷右署**五**守**四**告歸**三**病**二**以過免**十五**中**十**郎**八**中郎**五**守**四**納**五**三病**二**

太子庶子中庶子

堂印 遷光祿大夫尉**十二**遷侍中騎**十一**大臣薦行可以厲馬都尉**十五**都尉**十二**臣義可以厚風

俗宜備近臣擢為十九遷太子家令八以功次補七六遷門大
侍中右署中郎將十告歸三病坐法免二官十五
五守四納五

太子舍人 四百石

堂印遷騎都尉給事中十五十二舉賢良為諫大夫十一舉明經遷

十九遷謁者十八遷門大夫七六遷中庶子五守四告歸三病二過

免十

太子洗馬 比六百石

堂印拜郎中騎將十二十二舉方正對策大夫十一功次補千石

九遷黃門侍郎七遷庶子五遷舍人五守四告歸三病二法

免官十五

長信少府 中二千石

堂印拜丞相封扶陽侯六十十二拜御史大夫十一遷太子太傅十九遷大鴻臚

八遷京兆尹七六賜爵關內侯五守四司隸校尉劾奏長信少

禮不敬三以過貶河東太守十五坐議廟樂非毀二十詔書下獄

長樂衛尉 中二千石

堂印拜大司馬衛將軍五十拜御史大夫十一遷左將軍長樂

十九遷太僕八出右北平擊匈奴三十徙為大司農二十守四病三

以過貶巴郡太守十五坐法免十五

中少府 中二千石

堂印拜御史大夫四十遷右將軍十一遷長樂衛十九遷

司農八遷執金二十七六賜爵左庶五守四病納三十以過貶函
谷關都尉
五十坐法免
三十

漢官儀卷上



漢官儀卷中

諸侯王 三輔 州郡國縣

諸侯傅相 列校尉都尉 掾史

加官 將命 出將 誅降

諸侯王 劉氏有侯爵兼他官者
用列侯堂印餘采本條

諸侯王 楚城陽梁

堂印 以功得賜天子旌旗出
稱警言入言蹕百五十 十二 益國五萬戶號祭酒賜
凡杖老不朝百三十 十

一 益國三萬戶封王 十九 詔許推私恩封子
弟為列侯八十 八 來朝京師
對三雍宮

四 受詔作離 六五 詔賜官人
五人 二十 坐侵奪人田壞人家以為田
有司奏請逮治上不許為

置吏二百石 太傅奏王一日至十一犯法臣下愁苦莫敢親
已上納二十 三 近不可諫止願令王非耕祠駕毋得出官盡出

司農八遷執金二十七六賜爵左庶五守四病納三十以過貶函
谷關都尉
五十坐法免
三十

漢官儀卷上



漢官儀卷中

諸侯王 三輔 州郡國縣

諸侯傅相 列校尉都尉 掾史

加官 將命 出將 誅降

諸侯王 劉氏有侯爵兼他官者
用列侯堂印餘采本條

諸侯王 楚城陽梁

堂印 以功得賜天子旌旗出
稱警言入言蹕百五十 十二 益國五萬戶號祭酒賜
凡杖老不朝百三十 十

一 益國三萬戶封王
一男一人為列侯百 十九 詔許推私恩封子
弟為列侯八十 八 來朝京師
對三雍宮

四 受詔作離
騷傳三十 六五 詔賜宮人
五人 二十 坐侵奪人田壞人家以為田
有司奏請逮治上不許為

置吏二百石 太傅奏王一日至十一犯法臣下愁苦莫敢親
已上納二十 三 近不可諫止願令王非耕祠駕毋得出官盡出

馬置外苑收兵仗藏私府母得以金錢財二薨中尉以聞曰王帛假賜人事下丞相御史請許奏可三十一身端行治温仁恭儉篤敬愛下明知深察惠于鰥寡大鴻臚奏法曰聰明睿知曰獻宜謚曰獻王遣光祿大夫吊棧祠贈視喪事子嗣此惟有功賜號祭酒者謚獻王餘皆謚平王如嘗有謫即謚頃王

列侯 奉朝請

堂印

拜丞相益封千戶八十劉氏以十二拜大司馬大十一拜御

十

夫四拜太常三十五故三公位特進餘八侍中三七以列侯居丞相六五皇

五

子立賜嗣子爵四詔曰某侯內懷不忠附下罔上放命圮族虧損德化罪惡雖在赦前不宜奉朝請其遣就國

十三

納三以列侯祠宗廟天雨泥卓不駕馬車而二薨賜謚節侯遣太中騎至廟下効不敬削爵為關內侯十五大夫吊祠視喪事

就國侯

已嘗為三公後為九卿免官

在此者如故三公降一采關內侯同七以下不降

堂印

拜御史大夫四十詔曰某侯性資端慤論議忠直不順指從知松栢之後凋也其還之長安賜幕府以十一拜太常劉氏遷列侯奉朝請三十故三公仍位特進三十五宗正右曹散騎給事中二十五故三公大將軍還長十九拜河東太守二十安以列侯奉朝請加諸吏之號三十一故三公大將軍

請

以列侯奉朝請八益封三百七六皇太子立賜金五會朝長四請二十五戶二十二十斤十五安十

以

以過削國戶四分之一如三以過奪爵一級二薨賜謚康侯遣太

削

盡免為關內侯納十為關內侯十五二中大夫吊祠視事

嗣

子

關內侯 奉朝請

例同上條

堂印

拜太常三十故三公復故爵邑位特進領尚書事三十五本無爵邑大司馬拜右將軍御史拜光祿勳並領

尚書事 **十二** 封列侯就國 **三十五** 故三公復故爵邑仍位特進
三十 如本無爵邑大司馬拜前將軍御史拜衛
尉給事中 **十一** 拜河東太守 **三十** 故三公復故爵邑奉朝
二十五 請 **二十五** 元無爵邑大司馬拜侍中光祿
勳御史拜執 **十九** 拜奉車都尉 **二十** 故三公復故爵邑
金吾 **二十** **十九** 就國如本無爵邑大司馬拜大僕御
史拜水衡 **八** 侍中 **七** 賜食邑 **三** **六** **五** 皇太子立賜
都尉 **二十** **十五** 百戶 **十五** 錢十萬 **十** **四** 守如
邑即以過奪 **三** 以過奪爵為左庶長故三公丞相御史奏惡
三百戶 **納** **五** 逆暴著雖蒙赦命不宜有爵邑請免為庶人
奏可却入故 **二** 以過奪爵為士伍
三公條 **十** 故三公莖 **十五**

三輔

京兆尹 二千石

堂印 拜御史大 **十二** 遷光祿 **十一** 遷太僕 **十九** 遷長信少
夫 **四十** 勳 **三十** **二十五** 府 **二十**
八 遷執金 **七** **六** 立皇太子賜爵 **五** 守 **四** 坐為婦畫眉有司以奏上愛 **三**
吾 **二十** **七** **六** 右庶長 **十八** 其能弗責再入劾門 **納** **七** **三**

坐舉方正所舉者召見殿殿辟雅拜有 **二** 御史大夫奏京兆尹暴虐
司以為詭眾虛偽左遷楚內史 **十二** 外為大言媿嫚冊上威信
日廢不宜備位
九卿坐免 **十八**

左馮翊 二千石

堂印 治甚有名拜御 **十二** 遷太子太 **十一** 為左馮翊三年京
史大夫 **四十** 傅 **三十** 師稱之遷大鴻臚
二十 **十九** 郡中清淨民吏稱 **八** 遷執金 **七** **六** 皇太子立賜爵
五 守 **四** 之遷少府 **二十** 吾 **二十** **七** **六** 右庶長 **十八**
五 守 **四** 以過貶河東 **三** 以過貶郡 **二** 坐罷軟不勝
太守 **納** **七** 都尉 **十二** 任免 **十八**

右扶風 二千石

堂印 拜御史大 **十二** 遷侍中衛 **十一** 遷廷尉 **十九** 遷
夫 **四十** 尉 **三十** **二十五** 少
府 **八** 遷水衡都 **七** **六** 皇太子立賜爵 **五** 守 **四** 病 **三** 過
二十 尉 **十八** 右庶長 **十五** **五** 守 **四** **納** **十** **三** 過
貶健為太 **二** 坐賊殺不
守 **十五** 辜免 **二十**

京兆馮翊扶風丞

六百石

堂印

擢拜臨淮太守

十二

遷丞相司直

十一

遷御史中丞

十九

出為諸侯內史

十八

遷諫大夫

七

遷太常丞

五

守

四

告歸

三

病

二

坐法免官

京輔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

遷侍中水衡都尉

十二

遷京兆尹

十一

遷河南太守

十九

守

京

兆尹

八

出為廣漢太守

七

衣繡衣虎符發兵督捕盜賊

十

五

守

四

告歸

三

病

二

坐法免官

左輔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

遷侍中水衡都尉

十二

遷左馮翊

十一

遷東郡太守

十九

守

左

馮翊

八

出為巴郡太守

七

行左馮翊事

五

守

四

告歸

三

病

二

坐法免官

右輔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

遷水衡都尉加諸吏之號

十二

拜右扶風

十一

遷齊相

十九

守右扶風

八

出為巴郡太守

七

衣繡衣持節虎符督捕盜賊

十

守

四

告歸

三

病

二

坐法免官

長安令

千石

堂印

拜河內太守

十二

視事數月盜賊止郡國亡命散走各歸其處不敢窺長安江湖中多盜賊以為師治理出為冀州刺史

江夏太守

十一

拜司隸校尉

十

遷右輔都尉

九

明習法令補御史中丞

八

守

四

告歸

三

病

二

坐法免官

冀州刺史

七

直法行治不避貴戚天子以為能出為郡都尉

七

五

守

四

告歸

三

病

二

以過免

十

州郡

守令已增秩賜金而復增秩賜金者皆升本采遷貶它官者更不陞

州郡

守令已增秩賜金而復增秩賜金者皆升本采遷貶它官者更不陞

十三州刺史

六百石

部刺史同

堂印

發覺反者擢為京兆尹賜錢百萬劉氏遷宗正

十二

制詔御史其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

為穎川太守

十一

居部三歲博士行風俗舉奏治狀遷東平相

十

數上書有忠言徵入為太

中大夫平尚

九

為刺史二千石有罪應時舉奏州中清平入為丞相司直

八

入為長水校尉

六

攷課郡國守相多所貶退居部二歲入為諫大夫

七

五

奏事

四

告歸

三

苛代二千石置吏聽訟

所察過詔條行部

二

坐為江賊拜辱

命下獄

十五

穎川河東河內河南西河東郡太守

二千石

堂印

徵拜御史大夫

十二

徵拜太子太傅

十一

詔曰太守資質淑茂道術通明議論正直秉心

有常治郡未暮年而三老官屬有識之士詠頌其美使者過郡靡人不稱其徵詣行在所拜為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

領尚書事

二十五

十

誅鉏豪強姦邪不敢發以選入為大司農

九

在郡三歲令行禁止獄訟大減為天

下最入守左

八

詔曰太守宣布詔令百姓向化興于言誼可謂賢人君子矣書不云乎股肱良哉其賜爵關內

侯黃金五

七

徵詣行

六

治有聲增秩

五

守

四

告歸劉氏不

為涿郡太守

三

丞相司直劾奏太守幸得蒙恩超等歷位備郡守以舉直察枉宣揚聖化為職不正身自慎過

寡婦置酒謳歌輕辱爵位羞汗印

二

坐郡中被灾十

四以上免

十八

定襄上郡五原遼東鴈門天水北

平雲中金城太守 二千石

堂印

拜虎牙將軍

十二

入為長樂

十一

入為執金

十九

選

用

良吏捕擊豪強郡中清靜上使謁者賜璽書黃金二十斤徙為西河太守

八

大臣薦質行正直仁得衆心通

於兵事明略威重任國柱石入為光祿大夫

七

勸民農桑為天下最賜黃金四十斤入

為衛將軍護軍都尉故將軍徵詣闕

十五

五 六 郎將校將軍增秩十五 五 守 四 告歸 三 病 二 坐虜大入塞劫略

東海安定陳留淮陽弘農北地太

原平原太山千乘常山清河太守 二千石

堂印 入為左曹太僕劉氏拜宗正 三十五 十二 拜執金 十一 治民好清靜貴大

之上聞召為右 十 入守大鴻臚 二十 九 治甚有名遷 八 上書乞骸骨

扶風劉氏遷宗正 京兆東湖界固稱疾篤天子使使 七 上書言臣戶九萬三千口

者收印綬拜為光祿大夫 十五 未得七十七人它課諸事亦率如此臣愚亡以佐思慮又處間

郡伏聞膠東渤海左右郡數不宜盜賊並起臣不敢愛身避

死唯明詔之所處書奏天子徵拜 六 徵詣 十五 守 四 告歸 三 病

九江江夏鉅鹿會稽汝南南陽

山陽南郡魏郡涿郡沛郡渤海琅

邪臨淮太守 二千石

堂印 上立太子選群臣可傅者擢為太子太 十二 郡

大治上使使者徵至京師以年老不任公卿拜為 十一 將軍擊

侍中水衡都尉 二十五 劉氏自會稽為宗正 三十 八 軍數出

功入為右 十 盜賊禁止吏民敬其威 九 徵為太子 八 定襄定

扶風 二十 信入守左馮翊 二十 九 詹事 十五 六 以經

襄吏民亂徙為 七 治郡數年不進上賜璽書責讓上 六 明禹

定襄太守 十五 書願奉三年計奏可因留侍中 十二 貢使行河拜騎都 五 守 四 告歸 三 病 二 省中語下獄 二十

尉領河堤 十二 蜀郡廣漢巴郡犍為犍為太守 二千石

堂印 蠻夷安輯吏民稱 十二 扶風 二十五 十一 遷 西河

十九 遷 天水太 八 入為侍中右署 七 以平定西夷徵詣京

以爲巴郡太守秩中二千石賜爵右庶長十五
六徵詣五守四告歸三病二坐殘
官十

太守丞 都尉丞 並六百石

堂印 舉賢良爲太中大夫十五 十二舉賢良爲諫大夫十二 十一刺史舉茂材爲

十九入爲太常丞十八 召爲廷尉正十七 六入爲京兆丞五 五守四告歸三病

二以過免 官十五

郡司馬 長史 六百石

堂印 拜犂犗太守十八 十二舉茂材爲郎中騎將十五 十一刺史舉茂材爲

十九 察廉爲千石令十 八補六百石令七 七六補五百石長五 五守四告歸三

病 二以過免 官十五

朔方刺史 六百石

堂印 拜河南太守二十 十二拜齊相十五 十一拜太原太守十 居官不煩

條輒舉其有威名遷丞相司直十二 九入爲太中大夫十 七六遷揚州刺史七 五奏事京

四告歸三 病十二坐法免 官十五

郡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 拜河南太守二十八 十二拜南陽太守二十五 十一遷巴郡太守十 徵爲

大夫十九 入爲左輔八 徵入侍七 六闕七 五守四告歸三

病 二以過免 官十五

農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 拜河內太守二十八 十二拜山陽太守二十五 十一大司農奏課連最

尉二十九入為駿粟八都尉十五關七六闕七五守四告歸
三病二以過免
十官十五

關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入為執金吾二十八十二拜上郡太十一遷山陽太十九入為

校尉八遷郡都七六使關都尉送其使十五守四告歸
十五尉十五

三病二以過免
十官十五

屬國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入為執金吾二十八十二脫者數百人以功封安成侯二十五

十一入為典屬十即拜五原九入為右曹太八入為屯騎
國二十太守二十

六徵詣五守四告歸三病二坐法免
闕七納五十官十五

千石縣令

堂印遷河內太守劉氏十二以治行尤異遷十一五府舉

域都護騎十天子以其朴忠拜九舉賢良為昌八舉明
都尉二十為齊王太傅十五邑中尉十二經遷

博士七六以高第補五守四告歸三病二府告令吏民
十長安令五

苛適罰作千人以上賊取錢財數十萬給為非法賣買聽
任富吏賈數不可知證驗以明白欲遣吏考察恐負舉者
耻辱儒士故使掾鑄令孔子曰陳力就列不能
者止令詳思之方調守令得檄解印綬去十五入免門

六百石縣令

堂印天子行幸過縣供張如法而辦十二詔求能為穀梁

戶將十一遷揚州十上書言得失召見上九大將軍聞其
十二刺史十五美其材拜諫大夫十能薦為長安

八西羗反強弩將軍軍七六遷三老官屬上書願留有詔
請為長史從軍八

許增秩留已留 **五守四**告歸 **三病二**以職事為府官所
者入上條 **五** **納五** **十**責去官 **十五**入免
門

五百石縣令長

堂印 以高第擢為 **十二**拜關都 **十一**十舉賢良為 **九八**
魏郡太守 **十五** 尉 **十二** 諫大夫 **十**

數上書言便宜事下丞相 **七六**補六百 **五**守 **四**告歸 **三**病
御史舉直言遷千石令 **八** 石令 **五** **納五** **三**病

二坐故縱 **三**
命免 **十五**

三百石縣長 障候

堂印 擢拜牂牁 **十二**遷農都 **十一**舉賢良拜 **十九**舉茂
太守 **十二** 尉 **十** 諫大夫 **十** 材拜

千石 **八**舉方正遷 **六** **七六**補五百 **五**守 **四**告歸 **三**病 **二**坐
令 **八** 百石令 **十** 石長 **五** **納五** **三**病 **二**出
供張不辦

斤免 **十五**

縣丞尉 四百石

堂印 舉敦朴能直言召見宣室對政 **十二**舉茂材為 **十**
事得失超遷太中大夫 **十二** 千石令

一察廉為 **六** **十**太守行縣悅其能從歷行 **九八**補郡司 **七六**
百石令 **八** 屬縣察廉為都尉丞 **五** 馬 **五**

丞察廉為尉 **五四**守 **三二**數上書言事不用一旦棄
尉同上條 **五** 妻子去人傳以為仙出局

諸侯傅相

齊楚吳相 二千石

堂印 徵拜御史 **十二**入為光祿 **十一**入為大司 **十**以高第
大夫 **四十** 勳 **三十** 農 **二十五** 入為右

扶風 **九八**上書請擊南越天子賢之下詔褒美賜爵關 **七**
二十 內侯黃金四十斤田十頃布告天下 **二十**

六遷河內 **五**守 **四**告歸 **三**病 **十二**坐法免
太守 **五** **納五** **三** **十八**

高密膠東東平河間燕代泗水等

相 二千石

堂印

徵拜大鴻臚

十二

入為京兆尹

十一

制詔御史其以膠東相守京兆尹

十

轉為齊相

九

詔曰蓋聞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無以化天下今膠東相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萬餘口治有異等其爵賜關內侯

八

徙為太山太守

十五

七

六

徵詣

五

守

四告歸

二

王太后奏相為相不臣坐免

十五

梁楚齊王太傅

比二千石

堂印

以功遷執金吾

十二

拜東郡太守

十一

轉為相

十

舉論議深博廉

正守道

徵入為光祿大夫

九

八

徵入為太中大夫

七

六

徵詣

五從王朝

納

三病

二

官

十五

泗水東平河間長沙等太傅

比二千石

堂印

公卿薦經明有威重可任政事徵入為右扶風

十二

遷鉅鹿太守

十一

轉為相

十九

徵入為右曹太中大夫

八

遷梁王太傅

七

六

天子思而

五

三

病

二

坐法免

官

十五

諸侯王內史

比二千石

堂印

徵拜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領尚書事

十二

遷安定太守

十一

遷九江太守

十九

入為諸吏太中大夫

八

遷郡都尉

七

六

歲餘天子思

五

守

納

三病

二

坐法免

官

十五

諸侯王中尉

比二千石

堂印

入為少府

十二

遷陳留太守

十一

遷渤海太守

十九

入為

大夫給事

八

遷關都尉

七

六

以王未就國受詔與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

五

王

下

今日中尉甚忠數輔吾過使謁者賜中尉牛肉五百斤酒五石脯五束

列校尉都尉

司隸校尉 二千石

堂印 遷廷尉仍兼左 十二 奏免丞相遷 十一 遷京兆 十 曹散騎 三十 少府 二十五 尹 二十

九 出為河內 八 刺舉無所避上嘉其節加 七 遷丞相 五 太守 二十 光祿大夫已加同上 十五 司直 十

守 四 坐初拜不謁丞相御史私過光祿勳又出逢帝舅道 三 御 路下車立須過乃就車為丞相司直舉奏其狀 納 十 史

効奏司隸校尉妄詆欺非謗赦前事 猥歷奏大臣 二 制詔御史 飾成小過以塗汙宰相推辱公卿奉使不敬有詔左遷千石令 十 司隸校尉

懷邪不忠罔上不道以春月作 詆欺 遂其姦心蓋國之 賊也傳不云乎惡利口之覆邦家其免為庶人 十五

城門校尉 二千石

堂印 遷太僕 十二 遷京兆尹 十一 出為潁川 十九 遷九江 太守 三 三十

十八 侍中 七 六 遷護軍 五 守 四 告歸 三 病 二 以過免 十五 都尉 十 納 五

中壘校尉 二千石

堂印 遷衛尉 十二 遷京兆尹 十一 出為河東 十九 遷侍中 夫 十八 舉有材行拜侍中 七 六 遷騎都 五 守 四 告歸 三 病 二 坐法免 官 十五 太中大夫 十五 尉 十 納 五

屯騎校尉 二千石

堂印 拜大鴻臚 三十 遷左馮翊 十一 出為河南太 十九 遷江 守 十 遷奉車 七 六 徙為城門 五 守 四 告歸 三 病 二 坐法免 官 十五 都尉 十 校尉 十 納 五

胡騎校尉 二千石

堂印 拜大鴻臚 三十 遷左馮翊 十一 出為河南太 十九 遷江 守 十 遷奉車 七 六 徙為城門 五 守 四 告歸 三 病 二 坐法免 官 十五 都尉 十 校尉 十 納 五

五 免 十

五 免 十

胡騎校尉 二千石

堂印 拜大司 十二 遷左馮翊 十一 出為西河 十九 遷鉅鹿太守 五 守八 加左曹 七 六 出為關 五 守四 告歸 三 病二 坐法免 十五

越騎校尉 二千石

堂印 拜少府 十二 遷右扶風 十一 遷奉車都 十九 出為會稽太守 五 八 加左 七 六 徙為中壘 五 守四 告歸 三 病二 以過免 十五

步兵校尉 二千石

堂印 拜中少 十二 遷右扶風 十一 出為楚 十九 遷侍中奉 五 八 遷騎都 七 六 出為西河屬 五 守四 告歸 三 病二 法 十五

長水校尉 二千石

堂印 拜長信少 十二 遷典屬國 十一 遷駙馬都尉光 出為泗水 九 八 遷胡騎校 七 六 都尉 十 五 守 四 告歸 三 病 相 二 十 坐法免 十五

射聲校尉 二千石

堂印 遷執金 十二 遷典屬國 十一 遷陳留太 十九 侍 中左署中郎 八 遷左輔都 七 六 校尉 十 五 守 四 告歸 三 病 將 二 十 坐法免 十五

虎賁校尉 二千石

堂印 遷水衡都 十二 遷將作少 十一 出為右北平 十九 遷侍中護軍 七 六 校尉 十 五 守 四 告歸 三 病 都尉 二 十 坐法免 十五

護軍都尉

堂印

遷右曹太僕給事二十八

十二

遷水衡都尉二十五

十一

遷典屬國三十

十九

遷右曹光祿大夫給事中十八

八十七

侍中十五

六

朱崖十

五

守四

告歸納五

三

病二以過免十五

奉車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

拜前將軍三十五

十二

領尚書事三十

十一

加秩侍中光祿大夫都尉如故二十

十九

單于

來朝天子使奉車都尉持節迎於塞下會定襄大姓羣輩報怨殺追捕吏上遣中郎將馳傳代護單于并奉璽書印

綏即拜定襄太守二十

八

侍中十五

七

六

都尉十

五

守四

告歸納五

三病二

扶輦下除觸柱折轆効大不敬下獄十五

駙馬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

拜左將軍三十五

十二

尚公主封富平侯劉氏不尚

十一

遷

車都尉光祿大夫二十

十九

遷右曹光祿大夫十五

八

侍中十五

七

六

都尉十

五

守四告歸納五三病二也免為庶人如已尚主即以惡疾免就國入列侯免官條十五

騎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

拜車騎將軍三十五

十二

立女為皇后封桑樂侯劉氏

十

一遷駙馬都尉光祿大夫二十

十九

遷右曹光祿大夫十八

八

都護西

十五

七

六

監平樂兵

十五守四告歸納五

三

病二以過免十五

奉車駙馬騎都尉光祿大夫

堂印

拜大司馬衛將軍詔曰朕承天序惟稽古建爾于公以為漢輔往悉尔心統辟元戎折衝綏遠匡正

庶事天下之眾受制於朕以將為十二遷侍中光十一捕斬反者

命以兵為威可不慎歟四十一出補河間五守四收都尉

十九遷水衡都八侍中七六相十五印綬納

都護西域 比二千石

堂印 拜虎牙將 十二制詔御史西域都護拊循外蠻宣明

十一西域敬其威信三歲更十九遷金城太八加秩光祿大夫

同上 七六入為長水五守四軍興有詔以贖論納五三病二

十五以過免

西域副校尉 千石

堂印 擢拜上郡太 十二入為護軍 十一入為越騎 十九遷

護西域 八遷關都 七六遷金城屬 五守四告歸 三城郭兵

十五上書自 二以過免 十五

掾史

郡文學

堂印 進退以禮名聞州郡直指使者表 十二諸儒薦之有

問對易及論語奏經學精習 十一舉孝廉為右署 十舉茂材為左署

九補縣 八七名剛特立御史 六補郡 五四守三三自免歸教授

太守卒史

堂印 舉賢良為司農丞 十劉氏以梁王 十二舉賢良

為六百 十一察廉為三 十九用廉為八以郡吏給事大 七六

補郡 五四 守 三二 號遲頓不及事因疾 免歸家教授 納十

太守曹

堂印 舉賢良為 十二 從太守入京師太守拜水 十一 大將 諫大夫 十 衡都尉以議曹為丞 八

為長 七 十 察廉為三 九 舉孝廉為 八 所舉應法得其罪 史 七 百石長 五 右署郎中 五 羣屬郡長吏雖中

傷莫有怨者 七 舉為 六 以今舉刺 五 四 守 三 告 二 年 舉廉為縣尉 七 廷史 六 史從事 五 四 守 三 歸 二 年

老病聾遂去 納十 入免門

給事大將軍幕府

堂印 薦為司隸 十二 補千石 十一 遷為長 十九 奏為 校尉 十 九 史 八 從事

中郎 八 薦為右署郎 七 六 補軍司 五 四 守 三 告 歸 二 事畢 郡 十 中 六 馬 今 五 五 四 守 三 納 五 二 歸 故

十 郡

大將軍司馬司空令

堂印 薦為司隸 十三 以校尉將南陽士擊 七 十一 補千石 十 遷將軍 九 校尉 十 益州還為諫大夫 七 令 八 長史 七

八 薦為從事 七 六 從軍擊匈奴軍罷 五 四 守 三 告 歸 二 以過 中郎 六 為右署郎中 五 五 四 守 三 納 五 二 免 十

公府掾屬 廷史

堂印 擢拜尚書 十二 三公薦經行宜充本 十一 三公上書薦明經質直 十 僕射 十二 朝為博士論石渠 十 宜備近臣為議郎 十

司直薦行能高 九 舉能治劇 遷 八 以選為御史中丞從事治反 七 遷 索遷廷尉平 九 千石令 八 者獄以材高舉侍御史 七 太

子門大 六 詔曰皇天見異以戒朕躬是朕之不稱也以前使 五 四 守 三 夫 五 使者問民所疾苦復遣丞相御史掾循行天下 五 四 守 三

予長告 二 以事謫去 納五 十八 免門

加官

特進

堂印拜丞相十二拜大司馬車十一拜御史大夫十領尚書九八諸
吏之號七益封千六領城門五守四罷就第三以過就二薨賜諡節侯

領尚書事

將軍拜大司馬不改其故號如
衛將軍拜車騎將軍乃從新
大司馬領尚書事十已上本
條本色九七八本條十注四已
下本條本色

堂印拜丞相十二拜大司馬車十一拜御史大夫四十將
三十奉車都尉光祿大夫拜光祿勳三十光祿勳遷右
五十將軍三十將軍遷車騎將軍光祿勳領並如故

三十五將軍兼官拜大司馬衛將九以宿衛忠謹賜爵關內
軍四十特進拜御史大夫四十侯已賜爵封列侯益封
五百戶八七侍中六任子五四特進就罷第將軍更
三十更為河東太守光祿大夫奉車都尉出為南陽太守惟
故三公賜爵關內侯就第已賜爵加食邑三百戶就第
納三特進就國將軍以光祿大夫就第養病光祿大
十爵關內侯奉二坐法免特進就國
爵請納三十削戶三千納三十

平尚書事

堂印光祿大夫拜御史大夫四十太十二光祿拜右曹光祿
中遷諸吏二十光祿遷廷尉太中十九光祿遷侍中水衡
太僕二十遷左馮翊二十十九都尉太中出為河
南太守八七侍中六任一子五四光祿出為渤海太守
二十函谷關都三光祿出為諸侯王內史太二以過免
尉納十

侍中左右曹散騎諸吏常侍給事中
監羽林平樂兵同

將軍特進列侯及領平尚書不
為升采四以下用此律

堂印二十一一本官十九本官各八本官七本官六一官者兼

者兼三官三五守四三各出補吏郎謁者博士出為六百

官者同上十尉光祿大夫中郎將列校尉都尉尚書令至尚書太守並

出為西河屬國都尉關內侯本官四注九卿出為河南太

守納十將軍列侯並以光祿大夫就第養病賞三十領二

平尚書本官五注納十特進以列侯就第養病賞三十

坐法免特進就國各納二十

守官 大鴻臚 三輔 京輔 都尉

堂印 拜御史大夫四十 諫大夫本官印注 十二本官 十一本官 十諫大夫拜京兆尹 九諫大夫

八諫大夫以旬月間盜賊清遷光祿大夫守京兆尹其餘天子數

為真七六十守鴻臚以鄂名賊阻山為害久不伏辜遷為右扶風

關內侯已關內侯即為真十八三輔都尉並遷潁川太守十五光祿

大夫天子知其非撥煩吏還為光祿大夫右曹給事中二十諫大夫

真拜京輔五四三坐發民治馳道不先聞又發騎士詣北軍二

將命

出使

堂印 因奉使絕域功封博望三十一 本官十九 本官加一采

中即拜典屬國秩中二千石賜錢八十七 奏事稱旨六 奏事稱旨

二百萬公田二頃宅一區四十 各加一采

斤歸故 **五** 未 **四** 使回歸故 **三** 坐擅以漢國世世子孫與夷狄
官 **二十** 回 **官** 納 **五** 詛盟羞國傷威重奉使無狀罪
至不道上薄其罪有詔 **二** 留匈奴中歇一擲再
以贖論歸故官 **納十五** 留死匈奴中 **二十**

出將

將軍不為升采

堂印

以軍功封列侯仍

十二

本官本色賜爵關

十 以再

將軍獲王封樂安

九

本官

七

以軍功賜黃金百

五 留

侯歸故官 **四**

三

坐畏儒入竹二萬箇

二

坐首謀逗撓不

進下獄二十

循行

徵詣闕

領護河堤

都水

從軍

論石渠

校祕書

刺三河

勸種

求遺書

督捕盜賊

校令

舉刺史從事

行官

守京輔都尉

奏事朝京師同

堂印 **十二**

本官

十九

奏事稱旨各

五 守 **四** 歸

官 **納**

三

本官

二

循行矯詔開倉廩振貧民上書

四 注 **納十五**

三公出將

堂印 **十二**

本官

九

本官

八

以軍功封列侯

六 軍

復拜故

五

留 **四**

遷祁連將軍東

二

坐迷失道當斬

五 十

誅降以贖論並次擲本條減一等

劾奏

自劾

堂印

赦復本官 **十二**

仍視 **八** 注 **十二** 自劾有詔勿劾奏留中不下 **十二** 詔有

貶秩一等九卿會赦唯司隸九上書自訟六七自劾同上六五守四三劾奏有詔免
以贖論並覆故貶千石令事下有司以矯詔二劾奏假謁者節召至廷尉詔獄自劾
不害免納二十事下有司奏非所宜為不道下獄三十

下獄 即訊

雜治皆降一采唯七六皆守從免官
下獄者堂印會赦得視免官條八
注十二十一得免為庶人納七十九贖
為庶人納十五八七免為庶人徙
邊納二十一六五減死一等髡為
城旦納三十四死獄中納十三二並
論棄市納二十一

堂印

赦復本官十二久繫逾冬會赦即十一上書自訟十九有

免為庶人即八入粟贖七廷尉當非所宜為大不敬有詔免為庶人
評上書自訟為庶人七廷尉當非所宜為大不敬有詔免為庶人

六守

五減死一等髡為城旦即評徵下三病歿一擲再歇

獄二廷尉奏當不道論棄市其兄為入粟得下蚕室二千石以上並棄市即評減死一等髡為城旦

病

堂印

病愈復故官十一注十二病愈復故十一病愈復九病八病

三月賜告歸家治事七六告予五未四三病滿三二病擲再歇一

賜告予告告歸

堂印

賜告本官本色十二十一十賜告減一采九八七病

復故六再賜告五四未愈三二養病而私自便持虎

符出界歸家奉詔不
劾坐免餘並同十五

免

諫大夫太中大夫刺史各升一采五
以下不升前免官大後免官小從
前免官條

堂印

八百石以上並復故官仍視八十二
故官以下並以明

經徵為

十一 八百石以上並徵為部刺史十九
刺史八百石

中郎

五 以下上疏願擊匈奴八
宦者署以下辟公府掾七六

八百石以上辟公府

五 四 三 遷歸故郡
納十病免二悔

過怨望下獄
病免同上條

故二千石

比二千石皆降一采七以下不降

已嘗為二千石後雖為千石以下

免並入此條

堂印

起家復為潁川太守十二
拜琅邪太守十五 十一
會南山群盜數百人

為吏民害徵為諫大夫守十
都尉十 九 八
起家為益州刺史五

七 六 使者

五 四 三 遷歸故郡
納五病免二 望下獄二

十病免
同上

故九卿

列卿

三輔

光祿大夫奉車都尉曾領尚書

事者視采得比三輔下已嘗為元卿列卿三輔後雖為他官免亦入此

條各降一采七已下不降

堂印

徵拜故官二十

十二

拜右扶風二十

十一

起家復為河內太守十五

十

南郡江中多盜

賊拜為南郡太守上以其耆舊名臣乃以三公使車載入殿中受策曰南郡盜賊為害朕甚憂之以太守素著威信故委南郡太守之官其於為民除害安元元而巳云拘小文加賜黃金二十斤十五九拜光祿大夫給事中三輔八故九卿拜御史中丞三輔冀州部有七拜丞相長史十八故九卿拜御史中丞三輔冀州部有七六以故九卿持節五四守三擲納十一二二十病免同上

故將軍

已嘗為將軍後雖為他官免亦入此

堂印

復拜後將軍二十五

十二

拜衛尉二十

十一

拜執金吾二十

十

以校尉從大將軍擊匈奴

有功封為列侯十五

九八

即拜鴈門太守十

七六

以名臣召見起家復為光祿大夫

五四守三

病亟歌擲納十二病死

列侯關內侯免官

故三公後為九卿免官入關內侯若列侯條法

堂印

故將軍列侯故官十

三十

注關內侯故官九注

十二

故將軍

十二

故將軍

牙將軍擊匈奴三十

三十

餘列侯故官二十

十一

故將軍

二十五

其餘列

侯復故官二十

二十

關內侯

九

拜河內

十九

故將軍

其餘

太守二千石以下

拜光祿大夫

十八

二千石以下

拜光祿大夫

二千石以下

拜光祿大夫

二千石以下

關都尉十一

八七

故將軍

拜鴈門太守

其

餘列侯

九

拜越

九卿等拜蜀郡太守二千石以下拜左署中郎將
六關內侯賜食邑百戶
五四守
三列侯以過奪爵為關內侯
納二十關內
二列侯坐酎金失
侯奪三百戶
十如無食邑即同下條
侯關內侯以過
奪爵為士
伍二十

故三公

已嘗為三公後雖為九卿免亦入此
條但各降一采七已下不降

堂印

徵復爵邑位特進領尚書事故無爵邑大司馬
拜右將軍御史拜光祿勳並領尚書事
五十二丞相

薦明習文法練國制度前所坐薄可復進用上徵復故爵
列侯加寵位特進給事中
四故無爵邑大司馬拜左將
軍御史大夫拜
十一復故爵邑奉朝請故無爵邑會日蝕徵
侍中衛尉
三十諸公車問日蝕事書奏上詔賜之束帛
拜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中
十復故爵邑就國元無
領尚書事朝見位次將軍
二十五爵邑拜左曹光祿大

夫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
食邑五百戶給事中
二十
九徵拜光祿大夫
七六郎有上書
言竊見免
故三公策文大深痛切君子作文為賢者諱故三公前所坐微薄海
內未見其大過事既已往免爵太重京師識者咸以為宜復爵邑
唯陛下裁之上從之賜爵關
五四守三病亟歎一二病
內侯食邑五百戶奉朝請
十擲納十一卒

就第

諸言三公皆謂自三公始就第者大
將軍與大司馬同

堂印

保傅拜太師百丞相司馬拜太傅八十御史大夫拜
丞相七十關內侯光祿大夫拜大司馬衛將軍五十

十二

三公復拜故官五十特進拜御史大夫
四十關內十一
侯光祿大夫拜右將軍光祿勳領尚書事
三十五

三師拜丞相
五十丞相位特進朝見位次丞相不入特進條再加
即拜丞相
四十餘並位特進
三十關內侯光祿大夫拜左曹車

騎將軍
九八七
五百戶未有爵賜爵關內侯
三十五

列侯益封千戶關內侯賜食邑
六五為黃門

郎四三病亟乘輿就第問疾歇二薨賜諡

待詔使者徵故九卿督捕

堂印故官十官十二故官八注十一復拜故官十九免官條十一注八七免官條九注

六五四守三二病罷歸復入免官條納二十

會赦 上書自訟

堂印赦復本官自劾十二赦復本官自劾十一會赦貶秩

貶秩二等納十將軍御史貶秩為十九會赦免官條十二注

廷尉納十五自劾奏故官七注十九自訟免官條十注

將軍御史赦出為少府八七自訟會赦免官條八注將軍自劾奏

以贖論六守五四免為庶人二十自訟報聞却入下獄

邊將軍御史減死罪三等與自劾奏並免為庶人三

遷歸故郡 徙邊

堂印復拜故官二十一免官條十九上書八七郎有上

寬狀書奏天子還六五四守三病亟歇一道之長安入免門十擲納十二死

髡為城旦者各加一采堂印免官條十二注

下蠶室故三公堂印免官條十采

堂印二千石以上徵為渤海太守十二十一免官條八七免為六

五四守三病亟歇一二病擲納十死

自免歸教授

堂印天子議建明堂朝諸侯使使東帛加璧安車以蒲裹輪駕

三十二舉賢良拜諫十一以明經潔行著聞十舉孝廉為若署九舉

大夫二十擲十十五擲十五擲十五擲

材為右署郎 **八**辟公 **七**郡察孝廉州舉茂材 **六**郡請為 **五四**
中 **十**府掾 **三**府交辟俱不就 **議曹**
守 **三**郡選有行義徵詣京師賜帛五十匹遣歸詔曰朕閔勞
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令州縣常以正月
賜羊酒有不幸者賜衣被一二病終
襲祠以中牢 **賞五十**出局 **二**病終於家

奪爵為士伍

堂印 復故爵賜邑三百戶 **三** **十** **十二** **十一** 復故爵 **十** 上書 **九** **八** **七** 賜爵

自公乘已 **六** 賜爵 **五** **四** 守 **三** 病亟一 **二** 病

爵一級公士 **二**上造 **三**簪裹 **四**不更

五大夫 **六**官大夫 **七**公大夫 **八**公乘

九五大夫 **十**左庶長 **十一**右庶長 **十二**左更

十三中更 **十四**右更 **十五**少上造 **十六**大上造
十七駟車庶長 **十八**大庶長 **十九**關內侯 **二十**徹侯

漢官儀卷中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漢官儀卷下

諸侯王

相國

太師

太傅

太保

丞相

大司馬

御史大夫

大將軍

列將軍兼官

特進

列將軍

列侯奉朝請

太常

光祿勳

衛尉

長樂衛尉

太僕

廷尉

宗正

大司農

大鴻臚

少府

長信少府

中少府

太子太傅

執金吾

水衡都尉

京兆尹

左馮翊

右扶風

典屬國

將作少府

就國侯

潁川三河等太守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漢官儀卷下

諸侯王

相國

太師

太傅

太保

丞相

大司馬

御史大夫

大將軍

列將軍兼官

特進

列將軍

列侯奉朝請

太常

光祿勳

衛尉

長樂衛尉

太僕

廷尉

宗正

大司農

大鴻臚

少府

長信少府

中少府

太子太傅

執金吾

水衡都尉

京兆尹

左馮翊

右扶風

典屬國

將作少府

就國侯

潁川三河等太守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齊楚等相 東海陳留等太守 邊郡定襄等太守

高密等相 九江江夏等太守 蜀郡廣漢等太守

太子少傅 太子詹事 關內侯 丞相司直與州郡叙則居刺史守相上

司隸校尉與州郡叙則居刺史守相上 城門校尉 中壘校尉

屯騎校尉 步兵校尉 越騎校尉 長水校尉

胡騎校尉 射聲校尉 虎賁校尉 搜粟都尉

光祿大夫非中二千石者叙在三輔都尉下 御史中丞與刺史守相叙則居其上 丞相長史

京輔都尉 左輔都尉 右輔都尉 五官中郎將

左右署中郎將 羽林中郎將 護軍都尉

奉車都尉秩光祿大夫者在關內侯下 駙馬都尉同上 騎都尉同上

尚書令 西域都護 太中大夫 尚書僕射

尚書 齊太傅 長沙太傅 十三州刺史與守相叙則居其上

朔方刺史 郡都尉 關都尉 農都尉

屬國都尉 西域副校尉 郎中車將 戶將騎將

諸侯中尉 諸侯內史 諫大夫 太子家令

博士 九卿列卿丞 謁者僕射 公車司馬令

將軍長史 廷尉正監 長安令 千石令

黃門侍郎 尚書丞郎 議郎 五官中郎

左右中郎 從事中郎 太史令 廷尉平

三輔丞 六百石令 五百石令 謁者 郡司馬長史

五官侍郎 左右侍郎 太守丞 都尉丞 三百石長
侍御史 太子門大夫 五官郎中 左右郎中 太子庶子
中庶子 太子舍人 太子洗馬 縣尉丞 羽林郎

條例

相國賜入朝不趨劔履上殿即位 在諸侯王
上如諸侯王有功及號祭酒即復居相國上

此非典直以
意高下耳

諸官均者列侯勝關內侯關內侯勝未賜爵者又均
以先封者勝

諸已賜爵而復賜爵者皆升本采已封侯又封侯者亦

如之惟九卿列卿三輔賜爵御史大夫列將
軍大司馬封侯皆不升關內侯賜食邑百戶
庶長爲關內侯列侯益封五百戶

諸以過誅自殺病瘦死比者既納貼便出局
不復擲亦不供貼局終亦不復比視惟丞相
自殺從薨例

諸爵尊而官卑者從爵

諸守官位次本官

諸升降資官以位升降

陞資在所至官
下降資在上

諸坐法免官有爵者猶得其爵免爲庶人

者爵邑皆除

同用免官條

遷資 此非典備局終計官序耳

領尚書事遷資光祿大夫奉車都尉位視光祿勳光祿勳位視特進特進位視御史大夫列將軍位視大司馬衛將軍

平尚書事遷資太中大夫位視三河太守光祿大夫位視水衡都尉

諸侍中給事中左右曹諸吏散騎常侍一官遷二資二遷三三遷四 御史大夫領尚書事者皆不過御史大夫 遷將軍升不過大將軍特進

諸出將升二資

諸出使循行徵詣闕領護河堤都水論石渠校祕書行官求遺書勸種刺三河督捕盜賊等及應有事者皆遷一資如在兼官者亦累遷

凡加官列侯將軍九卿水衡光祿太中諫大夫城門已下八校尉護軍駙馬騎都尉尚書令至尚書中郎將車戶騎三將博士郎謁者太史令如遷官未離者加官如故若出補吏即已郡太守郡都尉本非加官

降資 此非典不立此條則為法不備亦備局終耳

病降三資就第降四資

皆以元官降

病免降五資以過免降七資

三公策贖為庶人同列侯關內侯從本爵

待詔使者徵督捕盜賊降五資

病免者四資

會赦降四資

從自劾劾奏者降二資

劾奏降四資

自劾降三資

即訊降八資

下獄降九資

從免官下獄者凡十六資也

上書自訟降七資

奪爵為士伍降八資

遷歸故郡徙邊下蚕室為城旦並降十資

予告告歸降一資

薨死降七資

賜告不降

太子太傅少傅光祿勳免歸光祿大夫致仕皆不降

賜爵比視

此非典按高帝詔曰異日秦民官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故推其次

序使足相當耳

公士比縣丞尉上造比郎中簪褭比侍郎不更比六百石令大夫比中郎官大夫比千石令公大夫比長安令公乘比謁者僕射五大夫比博士左庶長比諸侯內史右庶長比郎中戶將左更比郡都尉中更比西域都護右更

比騎都尉少上造比護軍都尉大上造比左
右中郎將駟車庶長比京輔都尉大庶長比
光祿大夫

免貼例

凡貼三公率相供三師亦如之諸侯王相國
三師亦如之御史大夫列將軍大將軍亦如之
諸侯王相國三師免大司馬御史大夫已
下貼丞相大司馬免中朝九卿已下貼領尚書
事則供大將軍同上
御史大夫免九卿已下貼領尚書
事則供將軍兼官列將軍免二千石以下貼
九卿免屬官貼加官
則供

太子太傅少傅免東宮官貼雖加官
猶免

三輔免都尉令貼

司隸校尉免三公已下貼三公供之見任
則然遷則不供

刺史免郡國守相已下貼 郡守免都尉令長貼

傅相免中尉內史貼 御史中丞免刺史郡國守相已下貼

領尚書事免尚書令已下貼雖加官
猶免

諸官所統皆免貼加官
貼供

中二千石二千石免六百石已下貼加官則供
刺史亦然

納貼例

諸自納貲下獄病告歸納山郎錢就第贖為

庶人就國出局罷歸贖論使回歸故官補吏
自劾劾奏左遷歇一擲歸故郡徙邊雜治髡
為城旦下蚕室奪爵為士伍一級自免歸教
授即評貶秩此並納入盆

得盆例

始拜三公三師相國諸侯王皆得盆相國入
朝不趨諸侯王賜天子旌旗亦如之局終官長
者取盆

雜例

諸侯王相國三師薨得禮賻五十貼

三公四十五貼將軍特進四十貼列侯九卿三
輔三十五貼郡國守相二千石關內侯三十
貼秩中二千石者同九卿比二千石二十貼千石十八貼比
千石十五貼八百石十貼六百石比六百石
八貼五百石四百石五貼三百石二百石皆
三貼

諸例所不載可疑者比附從事

如博士死見為博士弟子者歇一擲名師喪
三公薨及策免屬掾亦皆罷歸
諸致仕官無大小皆供其賞貼

諸免官已而得復者故雖有加官皆毋得論
領平尚書事同

列傳

亡是公者某郡縣人也以治春秋為博士采十二
使匈奴還報不合上怒以謂不能遂移病自
免歸教授采二郡察孝廉州舉茂材三府交辟
俱不就采七以明經索行著聞復徵為博士采十一
公卿薦論議通明詔給事中采六會有日食地
震之變上問以政治得失上䟽稱說天子說
之拜光祿大夫采十守右扶風采九
采十采以給事中作也
采九采扶風不給事中矣

天子知其非撥煩吏還為光祿大夫右曹給
事中采七大臣以謂羣臣奏事東宮太后省政
宜知經術白令光祿大夫用尚書授太后遷
長信少府賜爵關內侯采十二以過出為
河南太守采三治有聲增秩中二千石采六詔曰
河南太守資質淑茂道術通明議論正直秉
心有常治郡未暮年而三老官屬有識之
士詠頌其美使者過郡靡人不稱其徵詣行
在所拜光祿大夫領尚書事采十一拜御史大夫
采十一數歲拜丞相詔曰朕嘉先聖之道開廣門路

宣昭四方之士蓋古者任賢而序位量能而授官勞大者厥祿厚德盛者獲爵尊故武功以顯重文德以行褒其封丞相為平津侯邑千戶印堂年老朝見得乘小車上殿采六久之以天地大變皇帝使侍中乘四白馬賜上尊酒十斛養牛一冊告殃咎丞相即日自殺天子祕之遣九卿冊贈丞相列侯印綬謚曰恭侯采二烏有先生者楚宗室也以父任為右署郎中采九抗直數言事書數十上擢為左曹采八遷黃門侍郎給事中十采以左曹升也以耆老久次轉為太中大

夫十采以左曹給事中升也使行風俗多所稱舉貶黜奉使稱旨擢為司隸校尉八采司隸則不出為河內太守采九在郡三歲令行禁止獄訟大減為天下最入守左馮翊采九坐發民治馳道不先聞又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劾之軍興有詔歸故官采三坐郡中被灾十四以上免采二起家復為益州刺史采八擢為宗正印堂以親親行謹厚封陽城侯采十一加右曹散騎采八會楚王薨無後詔封宗正為楚王奉楚祀印堂以功得賜天子旌旗出稱警言入言蹕印堂立二年薨中尉以聞曰

王身端行治温仁恭儉篤敬愛下明智深察
惠于鰥寡大鴻臚奏聰明睿智曰獻謚曰獻
王遣光祿大夫吊禭祠贈視喪事子嗣

翰林主人者某郡縣人也以射策甲科為右

署侍郎采十諫起上林苑因奏泰階之事上拜

為太中大夫采十二坐小遺殿上劾不敬有詔免

為庶人采二久之復召為中郎采九詔使牧羊上

林中歲餘羊肥息上過其羊所善之因言治

民之術上奇其言欲試使治民拜為千石令

采六歲餘太守封檄與之曰府告令吏民言令

治行煩苛適罰作千人以上賊取錢財給為

非法買賣聽任富吏價數不可知證驗已明

白欲遣吏考按恐負舉者耻辱儒士故使掾

鐫令孔子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令詳思之

方調守令得檄解印綬去采二後復為千石令

采十二舉明經遷博士采八不通政事以久次補泗

水太傅采八遷梁太傅采八轉為齊相采十一上書請

擊南越天子賢之賜爵關內侯黃金四十斤

田十頃布告天下采九遷河內太守采七丞相司

直劾奏河內太守幸得蒙恩超等歷位備郡

守以舉直察枉宣揚聖化為職不正身自慎
過寡婦置酒謳歌輕辱爵位羞汚印鞞惡不可
忍聞采三有詔免為庶人采三以故二千石使行河
即拜琅邪太守采十二治郡數年不進上賜璽書
責讓上書願奉三年計奏可因留侍中采七轉為
太子詹事采七以侍中升也詹事不復侍中矣侍祠孝文廟醉歌堂
下日出居安能鬱鬱劾不訥下獄采二久繫逾
冬會赦采十二復故官采九出為高密相采六徵為京兆
尹采十二坐為婦畫眉長安中稱京兆眉嫵有司以奏
采四事留中不下采十二遷長信少府采九司隸校尉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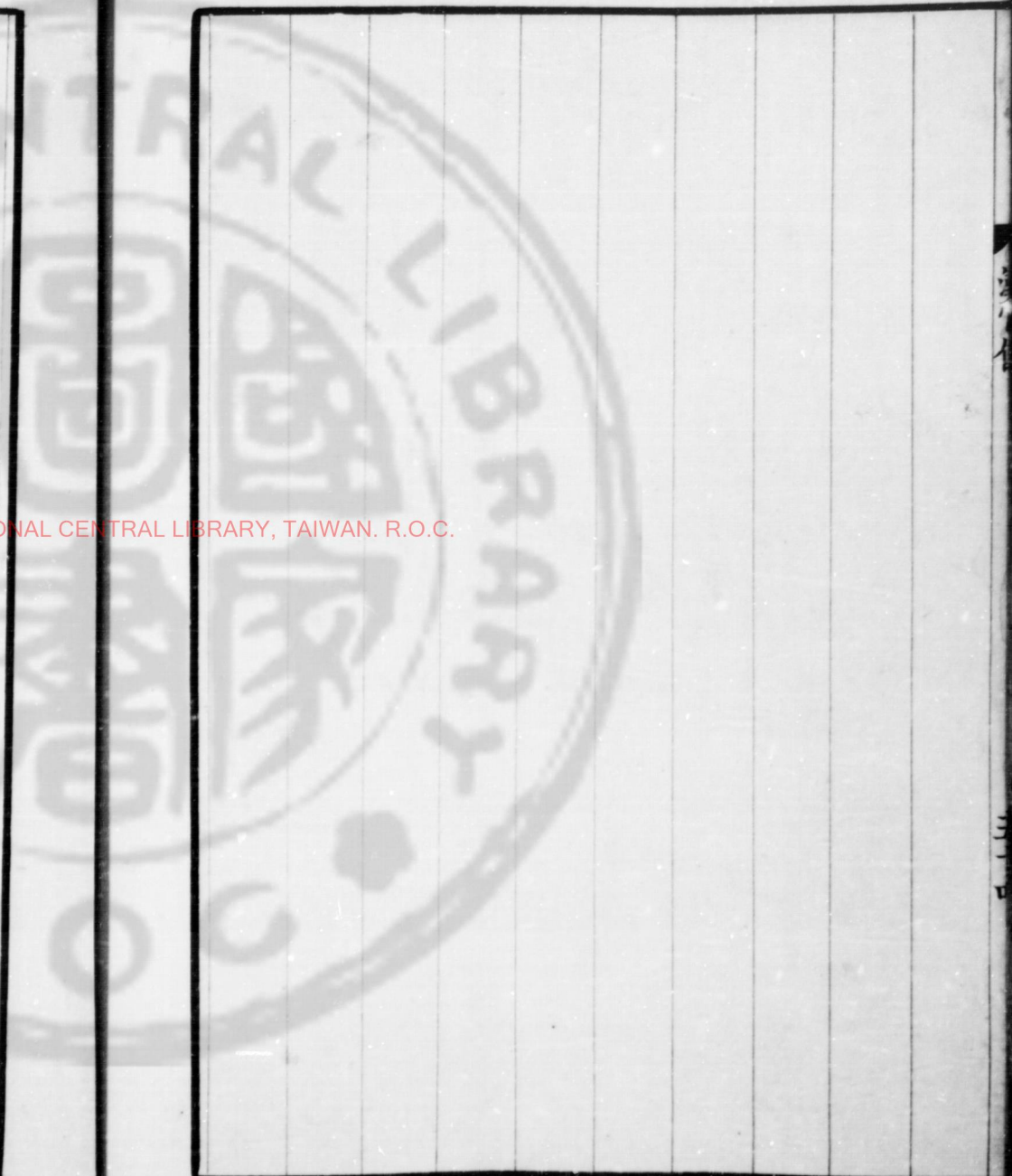
長信少府以列卿而沐猴舞失禮不訥采四有詔
免為庶人采三終於家

漢官儀卷下



書漢官儀後

吾幼年時集西漢士大夫遷官故事為博戲
仲原父為之序書遂流行及後四十五六年
予年六十為亳州守得舊書閱之惜其少年
讀書未能精熟未盡善也因復增損之然後
該備吾年前後相望如此之久而嘻戲不異
前時世言老人與小兒同豈謂是邪又佛說
形有衰壞而識未嘗改於此効矣漢之仕宦
異於今居官者輒累歲不數數遷徙故亦變
改戲采令其相似又皆為諸采定名令其雅



而不俗可喜云

金印紫綬 重四

使持節 重六

麟趾金 重五

鴈鷺陂 重三

神魚 重二

蟹族 兩六

貍首 一兩五

黃綬 一兩四

月明星稀 一兩三

魍魎問影 一兩二

參伐 渾么

自神魚以上為貴采餘為賤采

右諸采名取世所貴者或以形象取之唯純么又貴賤不同故特有名

局終雜例

致仕局終在元官上許比視仍免降資

局終降資後如爵尊者從爵

薨卒降資比視非命更不比視

主進

凡會者三人以上立劉氏一人六人以上二人卜而立之

凡進金或一筭或多筭臨時計議敗者以高下

為差三日不輸倍筭

凡為王相國尚公主傳以為仙並復其筭三師丞相

及致仕並減筭

凡秩中二千石及增秩各一擲升一采去官乃止貶秩者降采亦如之

凡三采無異事同上

凡以武入仕者不入文學光祿大夫條

凡以爲庶人贖爲庶人並入免條

凡加官位秩雖遷加官如故不爲朝廷官者乃罷

凡以貲爲郎者先輸一筭入粟贖者同

凡下虒蟲室者許以一筭自贖爲升采

紹興九年三月臨安府雕印



從李中麓先生宋本影寫惜乎缺序

